

## 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43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47 号)收悉。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一、关于公司重大经营变化及相关信息披露

“2. 预计负债。年报披露, 公司将扣除已判决及撤诉金额后的全部涉诉金额确认为本期预计负债, 合计为 1.89 亿元。根据公告, 公司已判决诉讼均为投资者败诉或被法院裁定撤诉, 截至目前法院已撤回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4,105.11 万元。请公司分类披露公司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 说明公司前期将全部未判决诉讼所涉金额全部确认为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 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对因证券虚假陈述引发的诉讼案进行了分析判断, 因公司被处罚在先, 一旦起诉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预计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大。为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以下事实进行预估预计负债:

- 1、 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诉金额为 17,356.47 万元。
- 2、 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新增应诉金额 3,356.83 万元减去撤诉金额 1,843.25 万元, 累计为净增加 1,513.58 万元。

3、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合计金额为135,942.51元，截止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无法明确该判决是否已具有法律效力，在年报中应计提预计负债时未予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度计提预计负债总金额为18,870.05万元。

截至2017年5月20日，公司收到的法院准许原告的撤诉申请《民事裁定书》合计金额为4,105.11万元，但是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金额也有较大幅度新增，累计金额达到22,237.35万元，在这个时点，公司应承担的或有负债金额为18,132.24万元，与2016年度报告中预计负债金额接近，2016年预计的金额符合实际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下列信息：（二）或有负债 3.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应当说明原因。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公司预计以上诉讼很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将上述涉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批准报告日后，由于诉讼时效内的后续新增诉讼案无法合理估计和可靠计量，公司对无法预计后续新增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进行了披露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会计师意见：

截止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或“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金额20,713.30万元，其中已撤回诉讼涉及的金额1,843.25万元，应诉减撤诉后的余额为18,870.05万元。

虽然存在原告主动撤诉的行为,但我们认为由于公司是被处罚方,大部分均为集体诉讼,由专业律师维权,且离提起诉讼的截止日尚有1年多的时间,2016年报公司根据截止到2017年4月24日的累计应诉通知金额减去累计撤诉金额共计18,870.05万元计提预计负债,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同时,公司已如实将相关信息披露在年报中,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接到问询函后,我们复核了从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5月20日的后续事项,截止到2017年5月20日,公司累计收到应诉金额总计22,237.35万元,撤诉金额总计4,105.11万元,净额为18,132.24万元,其中第一例判决公告后新增的应诉金额3,723.48万元,占截止至2017年5月20日新增应诉金额的76%。截止2017年5月20日已发生的需应诉金额与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预计负债金额接近,2016年预计的金额符合实际情况。

## 二、关于资产减值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3.资产减值损失。年报披露,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3.59亿,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计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合并报表层面抵消的具体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而进行了减值准备计提。

母公司当期减值准备计提3.59亿与合并报表层面抵消的具体情况,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条的规定: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

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应当相互抵消,同时抵消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此,合并报表层面在抵消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子公司净资产的同时,将母公司层面计提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也进行了抵消。

具体抵消情况如下:

项目	明细	母公司	合并报表	抵消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母公司) 商誉减值损失(合并报表)	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42,922.57	合并报表中商誉计提减值
	DZH NEXTVIEW PTE LTD(新思维私人有限公司)	15,315,710.18	17,722,424.81	全资子公司减值准备合并抵消,合并报表中商誉计提减值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7,291,853.50		全资子公司减值准备合并抵消
	合肥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574,300.00		全资子公司减值准备合并抵消
	上海视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711,363.18		全资子公司减值准备合并抵消
合计		358,893,226.86	18,965,347.38	

### 会计师意见:

2016年度大智慧母公司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子公司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7,291,853.50
合肥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574,300.00
NEXTVIEWPTE LTD(新思维私人有限公司)	15,315,710.18
上海视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711,363.18
合计	358,893,226.86

#### 1、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多年亏损,导致了2016年底净资产由2015年底的正数变为负数,预计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发生减值。

2、合肥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连续 6 个会计年度均为亏损，根据公司预测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部分发生减值。

3、NEXTVIEWPTELT(新思维私人有限公司)：

该公司多年亏损或持平，近年来收入及市场份额不断萎缩，大智慧将对该公司进行相关业务的整合，按该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计算，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部分发生减值。

4、上海视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6 年度发生巨额亏损，根据公司预测未来也基本无收入，按该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计算，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部分发生减值。

2016 年度大智慧合并报表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子公司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NEXTVIEWPTELT(新思维私人有限公司)	17,722,424.81
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42,922.57
合计	18,965,347.38

1、NEXTVIEWPTELT(新思维私人有限公司)：

该公司多年亏损或持平，近年来收入及市场份额不断萎缩，大智慧将对该公司进行相关业务的整合，商誉已全额发生减值。

2、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预测的未来现金流测算，商誉已全额发生减值。

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大于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在母公司报表层面，公司对上述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上述母公司报表层面计提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全额进行了抵消，同时对已发生减值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会计师认为,大智慧母公司报表层面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母公司报表层面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以及合并报表层面的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抵消和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坏账准备。年报披露,公司2015年转让了杭州大彩31%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尚有4500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报告期末该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为4359万元,计提比例为96.86%,报告期新增计提134.02万元。请公司结合中彩合盛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将该笔款项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2015年1月,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彩”)31%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中彩合盛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彩合盛”)。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中彩合盛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55%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5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彩合盛应支付给本公司剩余45%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500万元尚未支付。

自2015年2月国家对于互联网彩票销售的政策出台后,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彩)相关业务的运营陷入停滞状态,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该状况无明显改善,杭州大彩未来营运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多次与中彩合盛及其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纪玉庄先生联系,敦促其及时履行支付剩余45%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截止至2017年6月5日中彩合盛公司仍未支付该款项,也未提供该公司财务状况信息。公司将与中彩合盛及其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沟通或交涉,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途径等方式追究中彩合盛的有关违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按照中彩合盛未支付款项所对应的股权比例（13.95%）占杭州大彩审计后 2016 年末净资产（10,117,280.78 元）的份额，与未收回款项（4,500 万元）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58.86 万元，其中 2015 年已计提 4,224.84 万元，2016 年增加计提 134.02 万元。

#### 会计师意见：

由于国家对互联网彩票业的整顿，2015 年 2 月起杭州大彩全面暂停了互联网彩票销售，导致受让方中彩合盛的利益受损，在此背景下，中彩合盛暂停了杭州大彩股权转让款 4,500 万元的支付。大智慧经过多次催讨，但至今仍无法收回，为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从 2015 年度起对该笔应收款持续计提了坏账准备，会计师认为依据充分、合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应付账款。年报披露，应付成本费用款项期初余额为 7420 万元，期末余额为 2.74 亿元。请补充披露应付成本费用的款项性质和核算内容，报告期变动的具体情况，大幅增加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2016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成本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 270%，主要原因是由于在 2016 年度直播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应付未付的主播劳务费以及广告宣传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应归属于 2016 年度尚未支付的各项直播业务成本费用进行了预提，金额约为 2 亿元，其中主播劳务费约 1.4 亿元、广告宣传费用约 0.6 亿元。

视吧劳务费主要由主播排名奖及用户对主播打赏的慧币金额组成。结算规则为当日结算，并按应结算金额同步计入后台支付系统，次日支付，如部分主播未成功绑定银行卡导致公司无法支付以及主播劳务费累计金额未满 100 元暂不支付。广告宣传费期后已全部支付。公司 2016 年末对应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不存在跨期以及多计提费用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2016 年公司新增直播业务，相关投入非常巨大。截止 2016 年底，由于结算至实际支付过程跨期的原因，部分成本费用未能在 2016 年底及时对外支付，从而导致 2016 年底应付成本费用款项较 2015 年底有较大幅度增加。年报审计时，会计师将应付主播劳务费与后台支付系统数据进行了核对：系统结算规则及其变化与实际规定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系统未支付主播劳务费金额与账面余额一致。会计师认为，该部分未付成本费用的确认依据充分、合理。



2017年6月2日